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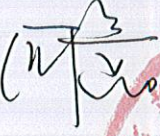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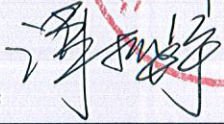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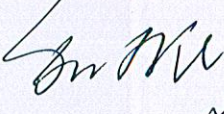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10 月 1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江门市新会区 2017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.7641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5.7641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5.7641		5.7641
	(一) 农用地	5.7641		5.7641
	其 中	耕 地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	林 地	5.1901	5.1901
		园 地		
		养 殖 水 面	0.5740	0.5740
		其他农用地		
	(二) 建设用地			
	(三) 未利用地			
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潮透村李坑、马擦抓、牛牯坑、用功坑、猪山、介至石、斩果坑、石颈坑、大峡、爬船岗、青年林、燕子横梁、犁牛咀、时良山（土名）	一	5.7641	工矿仓储用地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 2017年10月20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 2017年10月23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 2017年10月23日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5.7641		5.7641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	国 家 级
	省 级		规 划	省 级
	市 级	符合	规 划	市 级
	县 级	符合	规 划	县 级
	乡 级	符合	规 划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		5.7641	0	
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7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“江门新会产业园”项目专项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.7641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5.7641 公顷、耕地指标 0 公顷）。				

填表人：陈智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其中：水田面积			
			需补充产能指标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				
挂钩确认信息编号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
	自行补充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	收费标准					
	缴纳金额					
已补充耕地情况						
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编号	挂钩面积	其中水田面积	平均质量等别	补充产能指标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验收单位及文号
合 计			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大泽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潮透村仁和经济合作社、潮透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5.1901	25.2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0.5740	72.6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2.9692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185.432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2.170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并落实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的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，并已提供留用地对应的用地批复（粤国土资建字[2017]29 号）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陈智诚